

关于缩减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 采购服务项目预公告期限的情况说明

根据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》、市城管办《关于印发绍兴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及区领导批示要求，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报批工作。目前已经过前期准备，于2024年5月21日作项目预公告，计划开展项目采购，因规划编制工作内容庞大且时间紧迫，该项目缩短规划编制采购服务项目预公告期限。

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28日

